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各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中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而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合共90,278,000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已獲發行予一般授權認購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0元。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9,600,000元。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各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中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而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合共90,278,000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已獲發行予一般授權認購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0元。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9,6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把握任何未來投資良機，以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述本公司緊接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前及緊隨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前		緊接完成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盛美(附註1)	312,504,625	69.23	312,504,625	57.69
第一名一般授權認購人	—	—	45,139,000	8.33
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附註2)	—	—	45,139,000	8.33
其他公眾股東	138,885,375	30.77	138,885,375	25.64
總計	<u>451,390,000</u>	<u>100.00</u>	<u>541,668,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312,504,625股股份由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美實益擁有。
2. 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由王晓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王晓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32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24%。
3. 於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後，第一名一般授權認購人及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各自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而本公司於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後能夠維持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4. 以上計算乃根據百分比(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作出。因此，約整差異可能導致實際股權略有變動。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